

海 伦 市 人 民 政 府

海政函〔2023〕122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海民宗呈〔2023〕10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同意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56万元，用于扎音河乡东太村基础设施、产业建设项目，资金不足部分统筹其他资金使用。你局要及时组织实施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